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09号

项目名称：第十一届中国月季展常州参展工程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规 格
1	<p>项目名称：第十一届中国月季展常州参展工程项目</p> <p>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09号</p> <p>最高控价：1338633.03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工期：30天</p> <p>工期延误处罚：每延误一天按1000元进行处罚，以合同金额的2%为限。</p> <p>发包方式：总价包干</p> <p>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p>
2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	<p>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p> <p>采购人联系方式：戚处 0519-85682925</p> <p>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p> <p>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p>
4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p> <p>1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p>
5	<p>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3月11日 下午1:30-2:00</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3月11日 下午2: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519-85183350/85185550</p>
6	<p>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3月11日 下午2:00</p> <p>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p>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u>2</u> 次
10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4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5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9
第六章 格式附表	24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八章 评审办法	42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十一届中国月季展常州参展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09号

项目概况

第十一届中国月季展常州参展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09号
2. 项目名称：第十一届中国月季展常州参展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人民币 135 万元
5. 最高控制价：人民币 1338633.03 元
6.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第十一届中国月季展常州参展工程，具体工程内容包括：景观、绿化工程等。详见招标文件。
7.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严禁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办公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办理。

(2) 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公司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3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3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司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3 月 8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戚处

联系电话：0519-85682925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0519-85183350/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 17 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工程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0%
100-500	0.7%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成交供应商除上述代理费以外，另需支付 5000 元编标费。

6、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3份，1份正本，2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通用：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提供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6) 安全施工承诺函（附件十）；

*7) 响应函附录（附件十一）；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十二）

3、磋商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附件八）。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胶装**响应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2套，**1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等。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制，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投标单位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原招响应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报价，经发包方、监理、审计部门审核后按投标让利幅度作为结算价。**优惠让利幅度(F)**
$$=1 - (\text{投标书中总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 \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text{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标底中总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 \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text{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4、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5、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投标报价应该是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 投标单位应根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 虽在开标时计入投标单位的报价中, 但不应视为投标单位所有。

4) 工程量清单是按建设方提供相关的图纸、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 定额子目的套用按 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价【2016】154号、常建价【2016】94号等现行文件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 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 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 由投标单位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特别强调: 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 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 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 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响应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 费率不变;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

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招标人、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调整。

9 除非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单位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0) 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共同组织招标。

11)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招标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2)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中标

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6、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338633.03 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不低于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本代理机构不单独受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单。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的报价单，由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收缴后交评审委员会。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十七、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十九、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二十、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单位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等有关监督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一、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二、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三、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十四、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二十五、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六、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十七、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八、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十九、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凭合同到常州金诚公司进行合同鉴证。未经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竞磋[2021]009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方承诺工期为_____天。
-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金诚采竞磋[2021]009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竞磋[2021]009号）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
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项目总价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

安全施工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的第十一届中国月季展常州参展工程项目，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操作，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开工日期	待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u>3</u> 日内
2	施工总工期	<u> </u> 日（日历日）
3	误期违约金额	<u>1000</u> 元/天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u>2</u> %
5	工程质量	一次性 专项 验收合格

附件十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____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 2020 年度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5、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1、工程概括：本工程为第十一届中国月季展常州参展工程，具体工程内容包括：园路、绿化工程。

2、工程招标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不包含 LED 显示屏。

3、编制依据：

(1)《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2)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园林古建筑工程计价表》、《江苏省 2014 机械台班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编制；

(3)现行的与计价相关的文件、通知等；

(4)招标文件、编制要求、会议记录等；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7)人工工资单价按苏建函价[2020]382 号文；材料价格按照《常州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 1 月除税价格计入，若该月份没有的逐月前推，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经甲方认可的市场询价计入。

(8)国家及有关部委、江苏省、常州市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等；

3、编制说明

1、总说明

1) 投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和施工图纸及相关计价规定计算，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时以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及相关规范为准，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为准。各清单项目仅列出了主要工作内容，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应视为已经包含完成该项目所列或未列的全部工作内容。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人应自行认真勘察现场, 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可对清单已列措施项目平衡报价, 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 除工程变更引起的施工方案改变外, 不得以措施项目清单漏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实施细则》和其他扬尘方面的相关规定,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措施的相关费用, 除“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文件规定计算以外, 其他扬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结算时不再另计。

4) 所有现浇及预制砼均采用商品砼。如投标人选用预拌商品砼输送方式与清单项目特征不符, 请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结算时, 预拌商品砼输送方式不同, 综合单价不调整,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所有预制、现浇砼的模板、支撑、脚手架(除井、桥梁等有清单子目的外)等费用均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相应费用应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模板制作安拆费用。所有砂浆按预拌砂浆计算。

5) 本工程土方除淤泥质土等非适用土外, 均需考虑平衡利用。土方、材料的平衡原则(所有填方或灰土体积按竣工压实体积考虑; 所有挖方、拆除物按实体积考虑; 所有构筑物按实体积考虑; 不考虑挖土与填土在体积上的变化; 不考虑填土密实度和取土密实度的差异。单价中考虑道路挖土、槽坑挖填, 取土与回填, 灰土含灰、土方或路基结构层密实度等因素, 充分考虑挖土与填土的单价及风险。本标段土方或拆除物的场内运输均已包括在各分部分项单价中, 今后不得调整。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 根据清单综合考虑报价, 结算不再调整。土石方中的挖填土采用机械还是人工以及人机配合等方式以及比例自行考虑进综合单价, 机械的选型等结合自身和项目情况考虑, 土质类别综合考虑, 结算不再调整。场内土方堆土归堆等费用也一并在报价中考虑, 结算不再另外考虑。淤泥流砂综合单价中考虑场内运输, 翻晒等, 结算不再调整。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所有按“项”为单位设置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清单, 投标人应充分熟悉现场情况, 考虑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现场根据甲方及设计要求实施, 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结算时该项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7) 本工程所需水、接电或自行发电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施工过程中不另计量。

8) 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结算不作调整。

2、绿化

1) 绿化工程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说明的要求和内容进行施工, 工程量清单描述未反映的内容应以图纸说明为准。苗木验收标准: 胸径是指乔木离地面 1.2m 处的直径, 地径指小乔木或灌木离地面 0.3m 处直径, 高度是指种植后离地面高度, 蓬径是树冠两个方向垂直投影面的平均直径。苗木规格以修剪后树冠、净球尺寸为验收标准。除列出区间外, 均为本

数及以上。有明确规定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未明确规定的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和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2) 苗木清单综合单价的工作内容应包括完成苗木采购、运输、挖坑、种植、种植土加基肥、营养土、渗水试验、场外运输费、修剪物的外运处理等附属工作和养护管理,不满足种植要求的部分土壤改良（不含换土）等全部工作内容。承包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苗木起吊及运输等支付的费用及排水管沟、沟槽开挖等其他各项措施费用亦在苗木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措施费苗木木棍支撑、绕杆按项结算不调整，遮阳棚等措施费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施工图，综合考虑，自行报价，结算时不调整。苗木选型进场前应由各方确认方可入场。

3) 本工程绿化为III养护，成活率需要达到 100%，养护期满足展会要求，从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开始起算养护期。所有苗木选型需满足甲方要求。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制，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65%，审计后满一年付清审定价的余款。

三、其他

1、工程量清单另附

2、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展会期间的绿化养护，确保草花在展会期间成活率为100%。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评标细则

项 目	设定 分值	
价格分（50） 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 = 1 - Q1$ ， $Q1$ 的取值范围：10%，15%，20%，25%，3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偏离不足 1% 的，用插入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最后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注： （1）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若 7 家 ≤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2） $Q1$ 值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0-50	
进度控制 （1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能提出合理有效、符合实际情况的进度安排，在 0-10 分酌情打分。	0-10
养护措施 （10）	对特色花卉、重点花卉补种植及养护管理措施方案及科学性，在 0-10 分酌情打分。	0-10
项目人员分 配（20）	1、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配备项目管理团队，编制各成员的责任分配，职责任务分配合理，人员配备科学高效，提出保证团队廉洁自律的内容和具体措施。在 0-10 分酌情打分。 2、该项目经理为园林高级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高级技师。在 0-10 分酌情打分。	0-20
投标人业绩 （10）	承担全国月季展、菊花展，获得组委会颁发获奖的有一项得 5 分，最高 1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10
合计		0-100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十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

合同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09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的____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____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磋商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1]009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维保服务时间

五、付款方式：

六、服务承诺

七、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九、合同纠纷处理

十、其它约定事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服务类格式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